

第三章 單一選區劃分原則與方案

第一節 我國立委選區劃分機構與原則

壹、我國複數選區之選區劃分原則

中華民國憲法自 1947 年正式實施後，依照憲法的相關規定於隔年在全國各地區辦理第一屆中央民意代表選舉，採用的方式採用單記非讓渡投票法。憲法第六十四條第一款規定：各省、各直轄市選出者，其人口在三百萬以下者五人，其人口超過三百萬者，得滿一百萬增選一人；另外第二款至第六款分別明訂選出蒙古、西藏、邊疆、僑民、職業團體代表。（郎裕憲、陳文俊，1987：336-337）當時選區劃分以行政區完整為優先順序，選區劃分配合各省、各直轄市行政區，並以區域保障原則保障少數族群參政權。當時台灣省人口共有六百三十餘萬人，劃為一個選區，共選出八位立法委員。

1949 年起，大陸政治局勢改變，國民政府遷台，中央民意代表無法改選，第一屆立法委員延長任期而繼續行使職權¹，隨著立法委員逐漸凋零，在自由地區僅進行增選或增額選舉，其屆數仍停留第一屆。

1969 年立法委員之增選²，根據第一屆立法委員選舉時，凡人口數超過一千萬，乃分區辦理，當時台灣省人口數為一千二百三十餘萬，台灣省劃分為兩選區，乃合併數個縣市為一個選區，台北市為直轄市單獨劃分成一個選區。

1972 年立法委員之增額選舉，根據「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增加中央民意代表名額補選辦法」之規定，立法委員之增加名額依規定有：自由地區省及直轄市選出者、一部份自由地區之省選出者、自由地區

¹ 大法官會議釋字 31 號解釋文。

² 台北市於 1967 年 7 月升格為直轄市。因應台灣省人口數增加及台北市升格直轄市，國民代表選舉辦理增、補選，立法委員選舉辦理增選。（郎裕憲、陳文俊，1987：390）

山胞選出者、職業團體選出者、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者。台灣省劃分為六個選舉區，台北市及福建省均不分區選出立法委員，職業團體選出之立法委員則由自由地區同業職業團體聯合選出，不分設省市名額。

1980 年政府頒佈「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使得立法委員選區劃分工作有法源依據，該法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二條規定有：(中央選舉委員會，1989：5)

- (一) 立法委員由省市選出者，以其行政區域為選舉區，並得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
- (二) 立法委員由職業團體選出者，以同類職業團體為選舉區。
- (三) 立法委員由生活習慣特殊國民選出者，以山胞為選舉區，並得劃分為平地山胞、山地山胞選舉區。
- (四) 立法委員由省市選區者，即由生活習慣特殊國民選出者，其選舉區之劃分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為之。

1980 年制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成立中央選舉委員會，選務工作正式由內政部移至中央選舉委員會。1975、1980、1983、1986 年舉辦之立法委員選舉，除了 1980 年，高雄市已改制為直轄市從台灣省劃出外³，選區的劃分並未變更。

1989 年選區劃分有重大改變，中央選舉委員會縮小選區改以縣市為單位，台灣省共劃分為二十一個選區，以利於台灣地區以縣、市為單位之選區經營。台北市、高雄市則分別劃分成南北二個選區，福建省之一部分自由地區為不分區，自由地區山胞、職業團體之立法委員的選區則維持不變。

1991 年底中央民意代表全面退職，並在隔年辦理第二屆立法委員選舉，依據 1991 年 4 月制訂增修條文第二條規定，必須選出一百六十

³ 高雄市於 1979 年改制為直轄市。

一位立法委員，所選出者有四類：區域、山胞（平地與山地）、僑選及全國不分區等四類。區域立委的選舉方式依循單記非讓渡投票法，選區劃分採以縣市為單位，台北市、高雄市兩直轄市亦劃分成南北二個選區。山胞（平地與山地）立法委員產生方式亦是單記非讓渡投票法，將自由地區劃成一個選區。僑選與全國不分區代表採「政黨比例方式選出之」，憲法增修條文並未界定「政黨比例方式」，而是留給法律層次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將其具體化。（翁金城，2005：62）我國採取的「一票制」，將全國不分區及僑選立委的產生依附於區域代表的選舉結果。

貳、我國單一選區劃分之原則

2005 年任務型國民大會完成修憲複決程序，完成「單一選區兩票制」與「立委席次減半」的兩項國會改革工作。緊接是選區劃分工作，攸關政治版圖的擴張與萎縮，選區之重新劃分通常會決定候選人競爭的性質，以及哪種特質政治人物容易當選，對政治民主的發展產生重大影響。在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七屆起一百一十三人，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於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依左列規定選出之，不受憲法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之限制：

- 一、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七十三人，每縣市至少一人。
- 二、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
- 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三十四人。

以及第二項「前項第一款依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比例分配，並按應選名額劃分同額選舉區選出之」，並參酌國外的經驗，選區劃分可依循以下幾個方向：

- （一）公平代表性、（二）行政區完整、（三）區域保障原則。

依此精神，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2005 年 8 月 3 日舉行委員會議，討論通過「第七屆立法委員直轄市、縣市選舉區劃分原則」。其中第二項規定：

各直轄市、縣（市）應選立法委員名額 73 人，其分配方式如下：

- （一）以應選名額 73 人除直轄市、縣（市）總人口數所得商數之整數為人口基數。縣（市）人口數未達人口基數者，即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每縣市至少一人」之規定，各分配名額 1 人。其剩餘名額，分配予尚未分配名額之直轄市、縣（市）。
- （二）以前款之剩餘名額，除尚未分配名額之直轄市、縣（市）總人口數所得商數之整數為人口基數。以人口基數分別除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數所得商數之整數，即為各該直轄市、縣（市）之分配名額。如有剩餘名額，應按各直轄市、縣（市）分配名額後之剩餘數大小，依次分配剩餘名額。
- （三）前二款人口數不包含原住民人口數，以 95 年 1 月底戶籍統計人口數為準。

此項規定著重於行政區域完整性為優先，以直轄市、縣（市）為界線，兼顧區域保障，此項第一款中以行政區域為計算基礎，優先保障未達人數基數的行政區域，對人口較少的地區保障人民之參政權，接以公平代表原則次之，亦即符合選區劃分之人口標準，在第二款中考量人口數多寡，以求每位立法委員所代表的選民數相當。

在人口標準並無法達到人口規模均等，中央選舉委員會所定合理差異範圍為 15%，而地理標準則採用 Lijphart 所提出的「選區的疆界必須盡量與地方的政治疆界一致」及「選舉區在地域上必須是簡潔且

連續的」兩點作為基本原則，因此選區劃分原則第三項第二款規定為：

各直轄市、縣（市）其應選名額 1 人者，以各該縣（市）行政區域為選舉區外；其應選名額 2 人以上者，應考量地理環境、人口分布、交通狀況並依下列規定劃分其選舉區：

- （一）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內劃分與其應選名額同額之選舉區。
- （二）每一選舉區人口數與各該直轄市、縣（市）應選名額除人口數之平均數，相差以不超過百分之十五為原則。
- （三）單一鄉（鎮、市、區）其人口數達該直轄市、縣（市）應選名額除人口數之平均數以上者，應劃為一個選舉區。其人口數如超過平均數百分之十五以上時，得將人口超過之部分村、里與相鄰接之鄉（鎮、市、區）劃為一個選舉區。
- （四）人口數未達前款平均數之鄉（鎮、市、區），應連接相鄰接之鄉（鎮、市、區）為一個選舉區。必要時，得分割同一鄉（鎮、市、區）行政區域內之部分村里（村里不得分割），與其他鄉（鎮、市、區）合併為一個選舉區。但不得將不相鄰接區域劃為同一選舉區。

參、選區劃分執行之機構

立法委員選舉單一選區的劃分，首先將面臨由誰來劃分選區的問題，亦即選區劃分機制設計的問題。選區之劃分主要有以下四種機制：

- 一、將選區劃分工作交由中立的非政黨組織來執行；
- 二、由國會議員組成之委員會劃分選區；
- 三、在選區劃分前，先設定各種政治規則，來規範選區的劃分方式；
- 四、選區劃分由一部分政黨成員，與另一部分非政黨成員組成一個

混合型的委員會來實施，參與的人員包括政黨成員、議會代表及其他專業人士。

根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二條規定，我國立法委員選舉選區，乃是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劃分之。依往例，立法委員選區重劃係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推派該會委員組成選舉區專案小組研議，擬具劃分方案後，再提交委員會審議。目前我國立法委員選舉係採取 SNTV，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劃分選區，尚未有重大爭議。

由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明確規定選區劃分機構為中央選舉委員會，因此中選會頒佈「第七屆立法委員直轄市、縣市選舉區劃分原則」，其原則第四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應選區劃分者之程序，由各直轄市、縣市選委會研擬劃分草案及理由提報中選會，中選會組成立法委員選舉區劃分專案小組，參考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之選舉區劃分草案，擬具立法委員選舉區劃分建議案，提報中選會委員會議審議。整體而言，中央選舉委員會所設計之選區劃分原則，表面上是考量直轄市、縣市選委會較瞭解地方政治生態與社會結構，授權給地方選委會提出劃分草案。實際上中央選舉委員會所規劃的選區劃分，是採「由下而上」的集權模式，亦即直轄市、縣市選委會應依據中選會訂定的原則，整合地方意見進行初步劃分後，仍必須再由中選會委員會議作最後的定奪。

現行立法委員選舉係由「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授權中央選舉委員會進行選區劃分工作。選區劃分完全歸屬行政權，立法院無置喙餘地。再者，我國一般法院不受理憲法解釋案件，因而除非有明顯的違法失職可以訴之行政法院，對於選區劃分不公等政治人權問題，嚴格來說，並沒有任何機關可以監督中央選舉委員會。（楊泰順，1989：37）我國立法委員選舉改採「單一選區兩票制」，不但攸關各黨派政治勢力

之消長，亦影響立法委員之政治利害關係，因此立法院在 2006 年 1 月 13 日通過「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案」，規定中選會提出的立委選舉區劃分變更及名額分配案，應於立委任期屆滿 1 年 8 個月前，提送立法院，應以直轄市、縣市為單位行使同意或否決。

單一選區的劃分是一種高度政治性的工作，無論採用何種標準與方法，所造成的選舉結果，難免對某些個人或團體有利，有人則否，進而衝擊既有的政黨版圖。

肆、第七屆立法委員名額分配

依據原則第二項第一款的規定，先以應選名額 73 人除全國各直轄市與縣市的總人口⁴，所得人口基數為 305,658 人，作為各縣市分配憲法保障名額的人口基數，二十五縣市中計有花蓮縣、台東縣、澎湖縣、連江縣、金門縣、嘉義市等六縣市，人口未達人口基數，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每縣市至少一人」的規定，此六縣市各分配一席。

其次，依「選區劃分原則」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先將全國直轄市與縣市總人數減去已分配席次的六縣市人口總數，再以剩餘名額 67 席除此一總人口數(21,451,162 人)，所得商數之整數部分為 320,166 人，接著以此作為人口基數，分別除尚未分配席次之 19 縣市各自的人口數，所得商數之整數部分即為各縣市先分配到的席次，共計 58 席，因此尚有 9 席位分配。

最後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如有剩餘名額，應按各直轄市、縣(市)分配名額之剩餘數大小，依次分配剩餘名額。比較各縣市人口剩餘數大小，依次為高雄縣、台中縣、嘉義縣、苗栗縣、高雄市、桃園縣、屏東縣、南投縣及台北縣，此 9 縣市各多分配 1 席。(各縣市應選名額

⁴ 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已有原住民的保障席次，因此計算時須扣除原住民人口數。

配置表見表 3-1。)

經過「選區劃分原則」規定，彰化縣立法委員確認的席次為 4 席，亦即表示彰化縣必須劃分成四個選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所公布選區劃分原則之第四條規定：「各直轄市、縣（市）立法委員選舉區，先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研擬草案及理由，於 2006 年 3 月底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因此，彰化縣選舉委員會必須依據選區劃分原則第三條之規定將彰化縣由原本一個大選舉區劃分四個小選區。彰化縣立法委員應選名額為四名，執行劃分選區同時，應考量彰化縣的人口環境、地理環境、交通環境等狀況來劃分。

表 3-1 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應選名額配置表

縣市別	2006年1月 人口數(不含 原住民)	保障 席次	超過 320,166 人以 上每滿 320,166 人 分配一人	所餘人 口數	剩餘數所 得席次	總席 次
台北市	2,604,914		8	43,586		8
高雄市	1,500,859		4	220,195	1	5
台北縣	3,698,674		11	176,848	1	12
桃園縣	1,834,204		5	233,373	1	6
新竹縣	460,667		1	140,501		1
苗栗縣	550,645		1	230,479	1	2
台中縣	1,516,912		4	236,248	1	5
彰化縣	1,311,732		4	31,068		4
南投縣	510,390		1	190,224	1	2
雲林縣	732,212		2	91,880		2
嘉義縣	552,549		1	232,383	1	2
台南縣	1,103,562		3	143,064		3
高雄縣	1,227,283		3	266,785	1	4
屏東縣	843,379		2	203,047	1	3
宜蘭縣	447,530		1	127,364		1
花蓮縣	258,456	1				1
台東縣	159,717	1				1
澎湖縣	92,369	1				1
基隆市	383,900		1	63,734		1
新竹市	388,859		1	68,694		1
台中市	1,027,612		3	67,114		3
嘉義市	270,859	1				1
台南市	755,279		2	114,947		2
金門縣	70,398	1				1
連江縣	10,130	1				1
合計	22,313,089	6		58	9	73

資料來源：中央選委會。(中國時報 2006/2/10，版 2)

第二節 彰化縣人文地理政治環境現況

壹、地理環境

彰化縣位居臺灣中部，西臨臺灣海峽，東以平緩的八卦山脈和南投縣相鄰，北以大肚溪和台中縣相接，南以濁水溪和雲林縣相隔，幅員完整，地勢平坦開闊，土地肥沃。全縣共有 26 個鄉鎮市，2006 年 1 月土地面積為 1,074.3960 平方公里，人口約 131 萬人⁵。彰化縣人口密度則因人口不斷的增加而遞增，民國 82 年底本縣人口密度為每平方公里 1,185 人，至 2005 年底時已增為每平方公里 1,226 人，平均每平方公里增加 41 人；人口密度在臺灣省二十一縣市中，僅次於五個省轄市、台北縣及桃園縣，又因本縣地勢平坦適於農耕，在早期農業發展階段即聚集大量人口在此生活，後因縣內工業區陸續的開發，使各種工商業活動更形發達，故形成較高之人口密度。

地方上常有北彰化、南彰化之分，久而久之，形成地理上的無形區隔與居民情感認同上的差異。北彰化與南彰化之分，初期是因電信局的區域號碼在彰化縣內有 047 與 048 之分(芬園鄉屬 049 系統，但仍劃為北彰化)而形成的。(杜慶承，2002：29)北彰化的行政區域有彰化市、芬園鄉、花壇鄉、和美鎮、線西鄉、伸港鄉、鹿港鎮、福興鄉、秀水鄉等九個鄉鎮市；南彰化則包括員林鎮、大村鄉、永靖鄉、溪湖鎮、埔鹽鄉、埔心鄉、田中鎮、社頭鄉、二水鄉、北斗鎮、田尾鄉、埤頭鄉、溪州鄉、二林鎮、大城鄉、芳苑鄉、竹塘鄉等十七個鄉鎮市。

貳、人口變遷與結構

彰化縣人口分佈情形，迄 2006 年 1 月全縣人口總數為 1,315,936 人，其中男性 679,748 人，占 51.66%，女性 636,188 人，占 48.64%；以人口分佈觀之，彰化市 234,757 人最多，佔人口總數之 17.83%，員

⁵內政統計資訊服務網 <http://www.moi.gov.tw/stat/> 檢視日期：2006/3/28

林鎮 126,398 人次之，佔人口總數之 9.60%，彰化市為全縣政治、經濟、文化之重心所在，因此彰化市、員林鎮是全縣最主要的鄉鎮。而全縣以竹塘鄉人口最少僅有 16,798 人，佔人口總數之 1.28%。

表 3-2 彰化縣各鄉鎮人口統計分析表

	1992 年底	1995 年底	1998 年底	2001 年底	2004 年底	2006 年 1 月	趨勢
彰化市	219,536	223,675	226,151	231,129	234,308	234,757	增
花壇鄉	42,598	44,499	45,575	46,007	46,336	46,268	持平
芬園鄉	26,059	26,918	26,702	26,630	25,968	25,657	減
鹿港鎮	79,647	81,233	82,374	83,962	84,767	85,022	增
福興鄉	45,345	46,903	47,800	48,611	48,607	48,737	持平
秀水鄉	34,599	36,026	37,237	37,905	38,431	38,503	增
和美鎮	78,886	81,458	84,183	87,176	88,245	88,453	增
線西鄉	15,439	16,045	16,579	16,936	17,010	17,019	增
伸港鄉	30,794	31,929	33,313	34,474	35,179	35,428	增
員林鎮	122,989	125,054	126,371	126,800	127,042	126,398	持平
大村鄉	33,078	33,984	34,876	35,761	36,137	36,453	增
永靖鄉	39,533	39,978	39,982	40,243	40,115	39,988	持平
溪湖鎮	52,684	54,197	55,183	55,875	56,356	56,386	增
埔鹽鄉	34,851	35,367	35,652	35,605	35,061	35,021	持平
埔心鄉	33,292	34,055	34,424	34,777	35,082	35,123	增
田中鎮	46,360	46,689	47,139	46,574	45,722	45,439	持平
社頭鄉	43,589	44,307	44,835	45,369	45,591	45,630	增
二水鄉	19,767	19,281	18,670	18,077	17,705	17,546	減
北斗鎮	32,147	32,809	33,593	33,869	33,505	33,420	持平
田尾鄉	27,652	28,415	28,836	29,343	29,384	29,378	持平
埤頭鄉	33,258	33,386	33,014	32,685	32,316	32,329	持平
溪洲鄉	33,835	33,568	33,168	32,709	32,584	32,430	減
二林鎮	57,595	57,713	57,336	56,884	56,449	56,059	減
芳苑鄉	40,604	40,821	39,683	38,591	37,980	37,773	減
竹塘鄉	18,103	17,753	17,173	17,059	16,819	16,798	減
大城鄉	22,715	22,384	21,618	20,943	20,063	19,921	減
全縣	1,264,955	1,288,447	1,301,467	1,313,994	1,316,762	1,315,936	

說明：1.統計年份為立法委員選舉年，包含原住民人口數。

2.人口趨勢係以 1995 年至 2006 年作比較。在期間人口有增有減者，列為持平。

3.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資訊服務網 <http://www.moi.gov.tw/stat/> 檢視日期：2006/3/28，研究者自行整理。

彰濱工業區設置於鹿港鎮；中部科學園區第二基地將設置於和美鎮，加上第二高速公路經過和美鎮、彰化市，因此三個地區工業較為發達，交通便利，人口數每年增加。而二林區四鄉鎮包括二林鎮、大城鄉、芳苑鄉與竹塘鄉，由於面積遼闊，位居彰化縣西南邊，臨台灣海峽，位處濁水溪的下游，被當地居民形容為「風頭水尾」，亦即先天地理環境不佳，且因地方建設長期受到忽略，二林區的民意代表常以「西南角」加以形容，人口更是外移嚴重，人口每年遞減。

教育水準高低，不但影響人口的品質，對其工作所得亦不無有影響。2004 年底彰化縣 15 歲以上人口之教育程度中，具有大學以上教育程度者計 132,433 人占 12.54%，專科教育程度者 131,991 人占 12.50%，高中（職）程度者 328,028 人占 30.97%，國中（初）程度者 177,075 人占 16.77%，小學程度者 218,476 人占 20.69%，自修與不識字者 67,764 人占 6.42%。彰化縣具有專科以上高等教育程度人口占 15 歲以上人口的比例為 25.05%，較 1997 年底的 11.40%，提高了 13.65%。若再以高中(職)教育程度以上的來觀察，2004 年底占 15 歲以上人口比例為 56.12%，較 1997 年底的 35.58%，提高 20.54%，顯示人民受高等教育日益增加，縣民之教育水準提高。

2004 年農林漁牧業平均就業人數為 6 萬 5 千人，占總就業人口比例的 11.84%，工業部門就業人數平均為 24 萬 8 千人，占總就業人口比例的 44.98%，服務業部門就業人數為 23 萬 8 千人，占總就業人口比例為 43.19%。彰化縣就產業行業結構，以工業居最大比例，服務業

次之，農林漁牧業人口只佔一成左右，且比例逐年下降，顯示產業型態轉變。

參、政治生態

彰化縣早期是以農業為主，人口結構的特質是人口教育水準不高，工農比例高，且老年人口比例偏高，選民較容易受感情因素而投票。每逢選舉時，國民黨主要透過農會、水利會、信用合作社等管道來動員選民投票，往往得到良好的成效。因此早期政治資源由國民黨所掌握，而地方派系亦掌握地方政治生態。而經過政治環境的變遷，社會逐漸開放多元，選民的意識改變，加上地方派系爭奪政治利益紛爭迭起，國民黨逐漸失去掌握能力，給予「黨外」勢力乘機的崛起，為後來民進黨奠定發展的基礎。近年來歷經政黨輪替後，雖然地方政治人物對傳統派系逐漸淡薄，派系勢力式微，但國民黨、民進黨黨內山頭勢力崛起，兩黨因政黨競爭，對山頭勢力也不得有所遷就，因此要對彰化縣政治生態瞭解，必須先從地方派系談起。

一、國民黨傳統派系

彰化縣派系的濫觴，就是從彰化城開始；光復初期，彰化市原為省轄市，1945 年底彰化市選出的第一屆參政會，不久即為了彰化市是否改制為縣轄市的問題，二十二位參議員的意見紛歧，分為「城內」、「城外」兩派，互有爭辯，僵持不下。城內派的參議員李崇禮等人反對降格改制為縣轄市，而城外派的石錫勳則是贊成改制（廖忠俊，2000：114）。為了改制之事，城外派的參議員提議罷免議長李君曜與副議長吳石麟，投票結果以十二票過半數通過罷免，而城外派的吳衡秋、賴通堯在改選後當選正副議長。不過，此次罷免案因程序不符，被裁定無效。雖然李君曜、吳石麟未被罷免，但仍自動辭職，吳衡秋與賴通堯當上正副議長後，參議會也通過改制為縣轄市案（張昆山、

黃政雄主編，1996：170-71）。為了改制問題之爭而引發城內與城外派的對立，被視為是彰化縣地方派系的濫觴。

彰化縣的地方派系，一般分為紅派、白派。紅派的創始人是前縣長呂世明，白派的創始人則是蘇振輝，1937年11月，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城外派推出經營彰化客運的呂世明參選，城內派則推出醫學博士蘇振輝出馬角逐。雙方競爭非常激烈，到處散發傳單拉票，蘇振輝的傳單一律使用白紙印刷，呂世明的傳單一律使用紅紙印刷，連助選人員佩帶的臂章也用白、紅不同顏色為標誌，雙方支持者紅、白分明，從此彰化縣政壇形成兩股勢力，就被稱為紅、白兩派，呂世明、蘇振輝兩人也就成為兩派的開派始祖。

（一）紅派

創派人物是呂世明，經營彰化汽車客運公司，曾任第一屆國大代表、及第四、五屆彰化縣長，擔任縣長期間是紅派勢力最盛。繼呂世明之後領導紅派是林炳森，林炳森連任三屆立法委員之後，交棒給其子林錫山，林錫山當選過三屆立法委員，但第四屆立委選舉連任失利後，即到立法院擔任秘書長。派系中曾任立法委員的洪性榮、謝言信、林進春等人，第五屆立法委員選舉僅林進春當選，第六屆立法委員林進春不再競選連任，改推出妻子陳秀卿出馬競選成功，而林滄敏以縣議員資格挑戰立委選舉順利當選，目前紅派立法委員只有兩人。另外，議長白鴻森也是紅派的重量級人士，擔任議長職位，拓展出全縣性的人脈關係。

（二）白派

創始人為蘇振輝，為醫學博士，開設醫院、創辦私立精誠中學、成立彰化四信合作社，蘇振輝曾任縣議員及第一、二屆省議員。前省議員、前監察委員柯明謀成為蘇之後的派系領袖，重量級大老則是彰

化農田水利會會長陳釘雲。而近年來，派系主導力量式微，政治人物對派系集體意識逐漸淡化，內部新興勢力崛起，形成各山頭林立，有埔鹽陳家、秀傳醫院黃家、員林黃家、彰化市陳杰家族。埔鹽陳家是指以埔鹽與溪湖地區為勢力範圍的陳釘雲、陳朝容叔侄代表的一股勢力。陳釘雲為國民黨中常委與彰化農田水利會會長；陳朝容曾任縣議員與省議員，當選第四、六屆立法委員，其前妻游月霞當選過第四、五屆立法委員。秀傳醫院黃家則有是以前立法委員黃明和為主；員林黃家是前國大代表黃上揚及其妹婿謝章捷為主，謝章捷當選過省議員、立法委員，目前則是彰化縣副縣長。另一股新興勢力則是陳杰家族，陳杰曾任彰化市長，當選第五、六屆立法委員，其胞弟溫國銘接收陳杰在彰化市的政治資源⁶，目前擔任彰化市市長，亦屬於白派。而現任彰化縣長卓伯源，曾任縣議員、副縣長、立法委員，亦是白派的成員。

白派原本依附國民黨之下，2000年連戰與宋楚瑜分別出來參選總統，白派即分成兩派，陳釘雲為國民黨中央委員支持連戰，陳朝容、謝章捷在擔任省議員時，與宋楚瑜建立不錯情誼之關係，脫離國民黨轉而支持宋楚瑜，並在總統選舉後兩人正式加入親民黨，白派勢力一分为二。但經過第十五屆縣長選舉，卓伯源與謝章捷積極代表泛藍參選，謝章捷退出選舉改支持卓伯源，最後卓伯源擊敗尋求連任的民進黨籍縣長翁金珠，卓伯源當選縣長後並延攬謝章捷擔任副縣長，而陳朝容在縣長選舉後期，積極輔選卓伯源，白派有整合成功的跡象。

二、民進黨派系

（一）新潮流系統

此派以翁金珠為領導者，翁金珠曾任第三、四屆立委與第十四屆

⁶ 陳杰從母姓，溫國銘從父姓。

縣長，在民進黨內屬於新潮流系，彰化縣的新潮流成員約有十餘人，不固定時間會召開「流會」，對欲加入組織的人選有嚴格的篩選，紀律要求嚴明。（杜慶承，2002：42）派系的主要的成員有魏明谷、邱創進兩位立法委員，其中魏明谷負責南彰化，邱創進負責北彰化。縣議員方面有賴岸璋（彰化區）、尤瑞春（和美區）、陳素月（員林區）、楊福建（溪湖區）、劉錦昌（田中區）、洪宗熠（二林區）等，曾任縣議員柯金德參選第十五屆彰化市長落敗，亦屬於新潮流之成員，政治勢力版圖在民進黨其他派系之上。

2006年民進黨黨主席選舉，翁金珠接受前主席林義雄徵召，競選民進黨黨主席，宣布退出新潮流系，希望以無派系的身份爭取更多黨員支持。新潮流系統在黨主席投票的態度為開放投票，在彰化地區仍有一部份的黨員支持翁金珠。選後由於翁金珠已退出新潮流，派系改分別由魏明谷、邱創進領導，派系逐漸一分為二。

（二）福利國系統

此派以考試院長姚嘉文、周清玉夫婦為領導者，姚嘉文夫婦在彰化縣經營的時間從1989年周清玉當選第十一屆彰化縣長開始，在全縣八個警分區成立縣政關懷中心，當時周清玉是縣長，姚嘉文又當選第二屆立法委員，政治勢力達於頂峰，也匯集民進黨的基層力量，但隨著周清玉縣長連任失利，姚嘉文連任立委也失利之後，支持者逐漸散去。之後周清玉當選第五屆立法委員，競選第六屆立委選舉落選，目前派系沒有立法委員層級，在縣議員方面有梁禎祥（鹿港區）、李俊諭（北斗區）等人。

（三）正義連線系統

該系統原以謝聰敏為首，大部分成員都在二林地區，人數亦較少，謝聰敏曾當選第三屆立委彰化縣區域立委，競選連任失利後，轉戰台

北市參選第五屆立法委員亦落選，該系統轉交江昭儀負責。江昭儀曾競選員林鎮長落選，之後當選第五、六屆立法委員，底下成員有黃慶賢、江瑞演先後在員林區參選縣議員選舉，均告落選，縣議員方面的人際脈絡尚在發展之中。

第三節 彰化縣的選舉生態

(一) 立法委員選舉

第五屆立委選舉國民黨提名七人，國民黨提名策略不以派系考量，而以區域平衡為主，提名經營實力雄厚的候選人，如游月霞（員林區）、卓伯源（田中區）、陳杰（彰化區）、洪性榮（二林區）、謝友吉（田中區）、陳振雄（彰化區）、林進春（鹿港區），親民黨提名陳諸讚、謝章捷、陳朝容參選，而民進黨提名江昭儀、周清玉、邱創進、魏明谷，台聯提名陳陽德、洪茂澤兩人，新黨提名張世良一人，無黨籍以陳進丁實力最被看好。由於國民黨與親民黨系出同門，互不相讓造成超額提名，在 SNTV 選制下分散票源的結果，兩黨分別當選四席與一席，落選頭第一、二位皆是泛藍陣營。反觀民進黨提名策略正確，根據實力提名，因此提名四席，當選四席。而台聯票源僅有一席的實力，但提名兩人，分散票源造成兩人同時落選。無黨籍陳進丁原本是國民黨員，當選第四屆立法委員⁷，因 2002 年考試院院長行使同意權，違反黨團決議跑票，使得陳水扁總統提名的姚嘉文剛好以跨過門檻的 113 票過關，陳進丁被國民黨開除黨籍，第五屆立委選舉以無黨籍身份出馬，由於陳進丁基層實力雄厚，以吊車尾當選。

⁷ 陳進丁第四屆以民主聯盟推薦競選，進入立法院後，加入國民黨。

表 3-3 彰化縣第五屆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得票統計表

	國民黨	民進黨	親民黨	台聯黨	其他
參選人數	7	4	3	2	3
當選席位數	4	4	1	0	1
得票數	229,274	181,623	102,243	49,056	52,234
得票率	37.3 %	29.6 %	16.6 %	8.0 %	8.5 %
席次率	40 %	40 %	10 %	0 %	10 %
超額席次率	2.7 %	10.4 %	-6.6 %	-8.0 %	1.5 %

說明：1.超額席次率 = 席次率 - 得票率

2.資料來源：中央選委會選舉資料庫，<http://210.69.23.140/cec/cechead.asp>

檢視日期：2006/03/07，研究者自行整理。

各政黨在各鄉鎮市得票率，國民黨取得優勢地區以田中鎮的 51.64% 最高，依次為伸港鄉 43.89%、二林鎮 42.57%，在全縣有 19 個鄉鎮市取得優勢。而民進黨得票率則以溪州鄉 44.76%，在全縣有 6 個鄉鎮市取得優勢，親民黨僅在芳苑鄉的 34.71% 得票率最高，領先其他各政黨。

由於國民黨在第五屆立法選舉結果不盡理想，因此在第六屆提名過程顯得較為保守，僅提名林滄敏、卓伯源、陳聰明、陳秀卿、陳杰等五人參選，提名原則與第五屆相當，區域平衡為主。而親名黨提名謝章捷與陳朝容兩人，民進黨由於中央與地方主政，翁金珠縣政政績不差，加上上屆提名四席當選四席，自信滿滿，因此提名現任立委江昭儀、周清玉、邱創進、魏明谷及新人柯金德等五人參選。親民黨則相對保守僅提名謝章捷、陳朝容兩人參選，台聯提名陳陽德一人，新黨則缺席。爭取連任的立委陳進丁以無黨團結聯盟出馬，無黨籍則以前縣長黃石城之女黃文玲、彰化農田水利會會長陳釘雲之子陳煥林最被看好。

選舉結果，國民黨提名策略成功，加上不少選民投票時的策略性因素，希望自己支持的政黨的席次能極大化，使得自己選票發揮價值，將選票投給選前民調較低的候選人，使得選前民調支持度第一卓伯源票源被瓜分，而選舉前民調較低的林滄敏反而以新人之姿奪下全縣第一高票，僅陳聰明知名度不夠，無法拓展其他地區票源而落選。國民黨雖僅獲得 35.74 % 的選票，比上屆減少 1.56 %，國民黨當選四席。反觀民進黨超額提名，僅獲得 27.02 % 的選票，比上屆減少 2.58 %，票源並未增加，在票源分散情況下僅當選魏明谷、邱創進、江昭儀等三人，反而比第五屆立委選舉少一席。親民黨雖比上屆選舉少提一人，但選票減少 5.03 % 的情形下，選前民調居於領先群的謝章捷在選民策略性投票下，選民將選票投給民調較低的候選人，反而使得謝章捷以些微票數落選，僅當選陳朝容一席。而無黨團結聯盟的陳進丁擔任數屆立委，經營地方許久，有屬於自己的樁腳與人脈，依舊高票當選，另一個當選人為無黨籍楊宗哲，曾任縣議員與溪湖鎮長，耕耘地方許久，在溪湖地區獲得不少選票，並擔任彰化縣機車工會理事長，進而拓展全縣性人脈，在其他鄉鎮市有獲得不少票源，因而當選立委。

第六屆立委選舉，民進黨總票數為 173,735 票，比上一屆減少 7,888 票，而取得優勢區域有溪州鄉、芬園鄉、埔心鄉、永靖鄉、員林鎮、北斗鎮等 6 個鄉鎮市，國民黨總票數為 229,785 票，得票率以芳苑鄉 54.36% 最高，大城鄉 51.54% 次之，國民黨有 20 個鄉鎮市取得優勢，而親民黨總得票為 74,367 票，比上屆減少 27,876 票，並無在任何鄉鎮市取得優勢。

表 3-4 彰化縣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得票統計表

	國民黨	民進黨	親民黨	台聯黨	其他
參選人數	5	5	2	1	6
當選席位數	4	3	1	0	2
得票數	229,875	173,735	74,367	29,145	135,913
得票率	35.74 %	27.02 %	11.57 %	4.53 %	21.14 %
席次率	40 %	30 %	10 %	0 %	20 %
超額席次率	4.26 %	2.98 %	-1.57 %	-4.53 %	1.14 %

說明：1.超額席次率 = 席次率 - 得票率

2.資料來源：中央選委會選舉資料庫，<http://210.69.23.140/cec/cechead.asp>

檢視日期：2006/03/07，研究者自行整理。

由第五、六屆兩次立委選舉中，發現在複數選區單記不可讓渡制度下，政黨提名必須考量既有選民支持基礎、以往選舉的得票率，以及其他政黨提名人數與得票能力，政黨提名人數是否適中往往預告選舉結果，第五屆立委選舉國民黨、親民黨提名人數過多即為一例，而民進黨以靈活提名策略與配票方式，能在選舉中獲利。在此選舉制度下，選舉時為爭取票源，往往因同黨候選人之間耳語攻擊，無法合作，同黨之間競爭高於與他黨候選人。第六屆立委選舉民進黨在彰化縣雖無配票方式，國民黨採取方式責任區配票與派系組織動員，在選民心理因素下，為求政黨席次極大化，採取策略性因素投票，自動配票結果造成選前民調高候選人得票不甚理想，甚至高票落選⁸。

（二）縣長選舉

⁸親民黨謝章捷與民進黨周清玉在各家民調中均居前五名，屬於領先候選人，最後雙雙以高票落選。聯合新聞網，彰化縣候選人支持度
http://mag.udn.com/mag/vote2004/storypage.jsp?f_MAIN_ID=95&f_SUB_ID=526&f_ART_ID=4631
檢視日期：2006/04/04

2001 年第 14 屆縣長選舉，三個政黨分別推出候選人，國民黨由前內政部長葉金鳳代表參選，民進黨由翁金珠出馬，親民黨則推出立委陳朝容之妻鄭秀珠參選，無黨籍方面有洪參民及陳婉真等共五人競選。選舉結果由翁金珠以總得票數為 301,584 票，得票率為 49.17%，將近過半數，贏得勝選。

以各政黨在各鄉鎮市之得票率觀察，民進黨得票率居於領先優勢的鄉鎮市，則有高達 22 個之多，在各鄉鎮市的得票率以溪州鄉的得票率 62.36% 為最高，其次為芬園鄉 59.85%。至於國民黨的得票率，以線西鄉 51.16% 最高，其次為員林鎮 48.28%；而得票率居於領先的鄉鎮市則僅有線西鄉、員林鎮、埔鹽鄉及大城鄉等四個鄉鎮，親民黨並無在任何鄉鎮市取得領先優勢。

2005 年第 15 屆縣長選舉，尋求連任的翁金珠、國民黨卓伯源及無黨籍陳進丁三人對決，原本有意角逐縣長寶座親民黨的謝章捷，在家庭因素下退選⁹，轉而支持國民黨，白派卓伯源有紅派議長白鴻森操盤，國民黨整合紅白派，並在副議長蕭景田動員水利會、農會、漁會系統支持下¹⁰，卓伯源獲得 370,790 票，得票率為 55.46%，民進黨在高捷弊案牽連下，政黨支持度下降，翁金珠獲得票數為 270,949 票，得票率為 40.52%。比較翁金珠三次參與縣長選舉的得票數，分別為 285,058 票、301,584 票、270,949 票，得票數並沒有因翁金珠當選縣長有所成長，反而因民進黨政黨形象與高捷弊案影響翁金珠的選情。

比較各政黨在各鄉鎮市之得票率，國民黨領先優勢地區有 24 個，以卓伯源的家鄉田中鎮 62.26% 最高，依次為線西鄉 60.99% 及大城鄉 60.38%。民進黨與上屆縣長選舉比較，各鄉鎮市之得票數與得票率均

⁹謝章捷父親身體不適，要求兒子顧全大局退出縣長選舉。聯合報 2005/10/3 版 A3。

¹⁰國民黨黨內初選由蕭景田與卓伯源競爭，初選時蕭景田飽受黑函、耳語攻擊，雙方有裂痕。縣長選戰初期蕭景田置身事外，直到選戰後期，蕭景田發動水利會、農會、漁會系統支持。聯合報 2005/11/21 版 A6。

下滑，僅在芬園鄉、溪州鄉取得領先優勢，無黨籍陳進丁並無在任何鄉鎮市取得領先優勢。

表 3-5 彰化縣第 14、15 屆縣長選舉比較表

	民進黨		國民黨		親民黨		無黨籍	
	得票數	得票率	得票數	得票率	得票數	得票率	得票數	得票率
2001 年	301,584	49.17%	257,504	41.99%	39,056	6.37%	15,153	2.47%
2005 年	270,949	40.52%	370,790	55.46%			26,887	4.02%
增減比較	-30,635	-8.65%	113,286	13.47%	-39,056	-6.37%	11,734	1.55%

資料來源：中央選委會選舉資料庫，<http://210.69.23.140/cec/cechead.asp> 檢視日期：

2006/03/07，研究者自行整理。

(三) 正副總統選舉

2000 年第十屆總統選舉民進黨陳水扁得票數為 298,571 票最高，得票率為 40.05%，宋楚瑜則有立委謝章捷、陳朝容等人支持，以得票數為 251,310 票居次，得票率為 33.71%，連戰由當時縣長阮剛猛、議長白鴻森、農田水利會長陳釘雲、副縣長張朝權操盤下¹¹，行政系統與紅白派系支持下，僅獲得 191,685 票。各組候選人在各鄉鎮市得票率，民進黨以溪州鄉 49.92% 最高，計 22 個鄉鎮市領先，而宋楚瑜則以線西鄉的 44.50% 最高，僅在 4 個鄉鎮市領先優勢，國民黨則無一鄉鎮市領先。

2004 年總統選舉政黨對決型態明確，民進黨陳水扁在彰化縣獲得 383,296 票，得票率為 52.26%，國親兩黨共推的連戰、宋楚瑜獲得 350,128 票，得票率 47.74%。分析兩組候選人在各鄉鎮市的得票率，民

¹¹ 張朝權涉及 2000 年 3 月 16 日發生在員林鎮總統賄選案，至今滯留國外。(杜慶承，2002：84)

進黨以溪州鄉 62.24% 最高，居於領先優勢有 18 個鄉鎮市。國親兩黨合作推出的人選，其總得票率反較上次總統大選兩組候選人總得票率減少 11.68%，連宋在各鄉鎮市的得票率來分析，線西鄉的 56.88% 最高，僅在 8 個鄉鎮市取得領先優勢。

(四) 縣議員選舉

縣議員所採取的選舉制度為「複數選區單記非讓渡制」，與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制度一樣，所差別的是立委以全縣為一個選區，縣議員選區比較小。未來立委選舉制度改革，進行選區劃分，以現行縣議員選區為基礎，單獨一個或合併數個縣議員選區為一個立委選區。目前全縣分成九個選區，縣議員選舉之選區是依警察分局轄區而分的，全縣共有八個警察分局，以一個警察分局轄區劃分為一個縣議員選區，原住民選區就涵蓋全縣平地原住民。縣議員選區劃分狀況及應選人數、其選區人數如表 3-6：

表 3-6 彰化縣縣議員選舉選區劃分表

選區	包括地區	應選名額	選區人數
第一選區（彰化區）	彰化市、花壇鄉、芬園鄉	12	305,280
第二選區（鹿港區）	鹿港鎮、福興鄉、秀水鄉	7	171,618
第三選區（和美區）	和美鎮、伸港鄉、線西鄉	6	140,389
第四選區（員林區）	員林鎮、大村鄉、永靖鄉	8	202,488
第五選區（溪湖區）	溪湖鎮、埔鹽鄉、埔心鄉	5	125,448
第六選區（田中區）	田中鎮、社頭鄉、二水鄉	5	108,400
第七選區（北斗區）	北斗鎮、溪洲鄉、田尾鄉、埤頭鄉	5	127,380
第八選區（二林區）	二林鎮、芳苑鄉、竹塘鄉、大城鄉	5	129,919
第九選區	平地原住民	1	4,204

資料來源：彰化縣選委會 & 研究者自行整理。

說明：第十五屆縣議員才有平地原住民選區。

縣議員選舉屬於地方性選舉，不強調政黨色彩，由於選區範圍小應選名額多，當選者獲得票數相對降低，縣議員選舉難免有派系、黑金、賄選等問題。根據表 3-7 第 15、16 屆縣議員選舉以國民黨黨籍議員最多，但得票率僅約四成左右，其次為無黨籍候選人分別佔 19、14 席，比民進黨當選人數還多，多數無黨籍縣議員與國民黨屬性相近，亦屬於派系中人物。如第 15 屆縣議員鄭汝芬、第 16 屆縣議員謝典霖屬於國民黨前立委謝言信家族之成員，曹明正、游振雄以無黨籍參選第 15 屆縣議員選舉，兩人在第 16 屆縣議員選舉以國民黨籍競選。民進黨縣議員的得票率與席次逐屆選舉增加，但缺乏人才及選區經營不夠，無法與國民黨抗衡。

表 3-7 第 15、16 屆縣議員選舉各政黨得票率、席次比較表

	第 15 屆縣議員選舉		第 16 屆縣議員選舉	
	得票率	席次	得票率	席次
國民黨	41.2%	26	44.00%	27
民進黨	17.6%	8	20.76%	12
親民黨	1.3%	1	0.01%	0
台聯	0.5%	0	1.73%	1
無黨籍	39.4%	19	33.50%	14

資料來源：中央選委會選舉資料庫，<http://210.69.23.140/cec/cechead.asp> 檢視日期：

2006/03/14，研究者自行整理。

分析第 15、16 屆縣議員選舉各政黨在各選舉區得票率情形，由表 3-8 可知國民在第二、四、六選舉區平均得票率超過五成，而民進黨則在第三、七選舉區得票情形較佳，其他選區得票率不到兩成五，甚至很多選區得票率在一成到兩成之間，反映出民進黨在基層缺乏人才，無法拓展票源。不少的立法委員都是由縣議員轉戰立委成功，如林滄

敏、魏明谷、邱創進等，未來立委選區規劃須考量縣議員選區，盡量以現行縣議員選舉區變動最小為優先，避免影響縣議員參選立委，或造成某個鄉鎮市的人民在參選立委不公平的可能性。

表 3-8 第 15、16 屆縣議員選舉各政黨在各選區得票率統計表

	國民黨		民進黨		親民黨		台聯		無黨籍	
	15 屆	16 屆	15 屆	16 屆	15 屆	16 屆	15 屆	16 屆	15 屆	16 屆
第一選區	35.36 %	31.08 %	14.51 %	19.15 %			2.22%	5.03%	47.91 %	44.74 %
第二選區	48.00 %	55.99 %	11.84 %	23.59 %					40.16 %	20.42 %
第三選區	46.88 %	41.32 %	28.35 %	26.82 %					24.77 %	31.86 %
第四選區	32.49 %	54.14 %	19.68 %	22.72 %					47.83 %	23.14 %
第五選區	32.60 %	45.84 %	16.39 %	13.63 %	12.24 %				38.77 %	40.53 %
第六選區	62.79 %	58.92 %	11.07 %	19.37 %				6.84%	26.14 %	14.87 %
第七選區	53.54 %	42.64 %	32.86 %	28.23 %					13.60 %	29.13 %
第八選區	30.91 %	32.58 %	19.42 %	12.60 %					49.67 %	54.82 %
第九選區	53.00 %	46.53 %		22.93 %		5.37%			47.00 %	25.17 %

資料來源：中央選委會選舉資料庫，<http://210.69.23.140/cec/cehead.asp> 檢視日期：

2006/03/14，研究者自行整理。

(五) 政治生態

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方式採取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目前我國公職人員選舉，有正副總統、縣市長、鄉鎮市長選舉採取相對多數決制。由 2000 年起所舉辦選舉投票資料來探討彰化縣各鄉鎮市政治版圖之屬性，由於鄉鎮市長及縣議員選舉係屬小選區之選舉，候選人著重在地地方上的經營與人脈，與選民間之接觸頻仍，不強調政黨色彩，因此選民投票取向與候選人所屬之政黨較不明顯，任務型國民大會代表選舉

由於投票率低，加上選舉的對象為政黨，故不納入探討。

根據表 3-9 得知，從 2000 年以來各項選舉中得票率統計，分析彰化縣的選民結構中，泛藍陣營的基本盤約為五成二，泛綠陣營為四成二左右，泛藍的基本盤大於泛綠的基本盤。分析各政黨的基本盤，國民黨與民進黨均有四成之基本盤，親民黨大約一成左右，台聯大約僅百分之六的基本盤。

表 3-9 彰化縣 2000-2005 年各政黨得票率統計表

	民進黨	國民黨	親民黨	台聯	泛綠	泛藍
2000 年總統	40.05%	25.71%	33.71%		40.05%	59.42%
2001 年立法委員	29.56%	37.31%	16.64%	7.98%	37.54%	53.95%
2001 年縣長	49.17%	41.99%	6.37%		49.17%	48.36%
2004 年總統	52.26%	47.74%			52.26%	47.74%
2004 年立法委員	27.02%	35.74%	11.57%	4.53%	31.55%	47.31%
2005 年縣長	40.52%	55.46%			40.52%	55.46%
平均	39.76%	40.66%	17.07%	6.26%	41.85%	52.04%

說明：2000 年總統選舉時親民黨尚未成立，該數據為宋楚瑜之得票率。

資料來源：中央選委會資料庫，<http://210.69.23.140/cec/cechead.asp> 檢視日期：

2006/03/18，筆者自行整理。

理論上，在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下，當各政黨均推出候選人參選，國民黨與民進黨有相當大的機會勝選，對大黨有利；但候選人為一對一的對決下，整合為泛藍與泛綠兩組人馬時，泛藍較具有優勢，泛綠相當不利。

表 3-10 彰化縣 2000-2005 年各政黨各鄉鎮市平均得票率統計表

	民進黨	國民黨	親民黨	台聯	泛藍	泛綠
彰化市	38.57%	43.93%	16.82%	7.46%	56.38%	39.28%
花壇鄉	37.53%	42.62%	17.86%	5.67%	55.50%	37.37%
芬園鄉	48.19%	34.41%	17.47%	3.81%	47.08%	47.59%
鹿港鎮	41.73%	36.80%	13.85%	5.93%	46.65%	41.08%
福興鄉	38.81%	36.93%	13.35%	4.19%	46.34%	36.94%
秀水鄉	42.88%	38.17%	14.85%	6.63%	48.95%	42.92%
和美鎮	39.68%	41.97%	16.93%	4.51%	54.38%	39.12%
線西鄉	32.68%	44.55%	20.60%	3.49%	58.76%	31.99%
伸港鄉	37.76%	42.73%	16.85%	3.86%	54.79%	36.92%
員林鎮	39.59%	40.65%	19.66%	6.11%	54.53%	40.01%
大村鄉	39.89%	40.22%	19.41%	4.67%	54.18%	39.40%
永靖鄉	41.84%	39.74%	18.50%	3.94%	53.00%	41.32%
溪湖鎮	35.45%	39.00%	15.10%	17.05%	49.03%	39.29%
埔鹽鄉	33.82%	40.26%	18.46%	6.75%	52.56%	33.87%
埔心鄉	45.30%	36.26%	17.68%	4.93%	48.93%	45.11%
田中鎮	37.74%	44.74%	18.23%	5.70%	58.58%	37.30%
社頭鄉	42.47%	39.64%	17.65%	5.21%	52.88%	41.91%
二水鄉	39.84%	36.37%	18.39%	24.06%	49.46%	46.40%
北斗鎮	40.37%	37.07%	19.90%	5.84%	51.13%	40.15%
溪洲鄉	51.02%	33.30%	13.66%	6.03%	43.38%	51.19%
田尾鄉	40.03%	41.64%	16.67%	5.31%	53.85%	39.67%
埤頭鄉	44.22%	38.77%	14.85%	5.00%	49.82%	43.70%
二林鎮	34.77%	45.40%	17.60%	4.45%	57.97%	34.14%
芳苑鄉	40.79%	40.32%	19.02%	3.25%	54.87%	39.01%
大城鄉	32.96%	46.86%	20.13%	2.35%	62.10%	30.90%
竹塘鄉	46.77%	38.86%	12.51%	3.81%	48.62%	45.69%

資料來源：中央選委會資料庫，<http://210.69.23.140/cec/cehead.asp> 檢視日期：

2006/03/19，研究者自行整理。

根據表 3-10 統計，泛綠得票率只在溪州鄉、芬園鄉領先，其餘二十四鄉鎮市均落後泛藍陣營。泛藍領先泛綠超過 10% 的鄉鎮市有：彰化市、花壇鄉、和美鎮、線西鄉、伸港鄉、員林鎮、大村鄉、永靖鄉、埔鹽鄉、田中鎮、社頭鄉、北斗鎮、田尾鄉、二林鎮、芳苑鄉、大城鄉等。泛藍只要能整合成功，在大部分的選區應有較大的優勢。

進一步以各鄉鎮市平均得票率分析政黨生態，民進黨在芬園鄉、鹿港鎮、秀水鄉、永靖鄉、埔心鄉、社頭鄉、北斗鎮、溪州鄉、埤頭鄉、大城鄉領先其他政黨，這些區域屬於是民進黨的票倉。國民黨在彰化市、花壇鄉、和美鎮、線西鄉、伸港鄉、員林鎮、大村鄉、溪湖鎮、埔鹽鄉、田中鎮、田尾鄉、二林鎮、竹塘鄉等領先其他政黨，這些區域屬於國民黨票倉。而自 2000 年以來的歷次選舉中，民進黨只有在溪州鄉、芬園鄉始終領先其他政黨；國民黨因為 2000 年總統選舉宋楚瑜挖走大部分票源，得票率落到第三，在此之後選舉中，國民黨始終領先其他政黨之鄉鎮市有線西鄉、埔鹽鄉。將全縣 26 鄉鎮市依其得票率領先的政黨與領先的幅度，可予以分類為：

1. 民進黨平均得票率過半或接近半數，領先國民黨超過 10% 鄉鎮市有：溪洲鄉、芬園鄉。
2. 民進黨平均得票超過四成，領先國民黨 5~10% 鄉鎮市有：埔心鄉、埤頭鄉、竹塘鄉。
3. 民進黨領先國民黨在 5% 內，屬於兩黨實力接近之鄉鎮市有：鹿港鎮、福興鄉、秀水鄉、永靖鄉、社頭鄉、北斗鎮、二水鄉、芳苑鄉。
4. 國民黨領先民進黨在 5% 內，屬於兩黨實力接近鄉鎮市有：和美鎮、伸港鄉、員林鎮、大村鄉、溪湖鎮、田尾鄉。
5. 國民黨平均得票超過四成，領先民進黨 5~10% 鄉鎮市有：彰化市、

花壇鄉、埔鹽鄉、田中鎮。

6.國民黨平均得票率過半或接近半數，領先民進黨超過 10%鄉鎮市有：線西鄉、二林鎮、大城鄉。

在彰化縣選民結構上，國民黨比民進黨佔有優勢，但實力相差不遠。政黨利用「傑利蠓蝮式選區劃分」將其具有優勢區域劃分一起，以提高自己陣營當選機會；或者將對方優勢區域分散，降低敵對陣營當選席次，亦無不可能。因此必須對彰化縣 26 鄉鎮市政治生態有所了解，選區規劃時避免傑利蠓蝮劃分法發生。

第四節 彰化縣單一選區劃分草案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所公布「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直轄市、縣市選舉區劃分原則」第二項之規定，計算得到彰化縣立法委員應選名額為 4 人，以彰化縣 2006 年 1 月底人口數 1,311,732 人為基準劃分為四個選舉區，平均每一個選舉區人口數為 327,908 人。彰化縣選委會進行選區劃分，須依據劃分原則第三條之規定劃分其選舉區，選舉區劃分原則為：

- (一) 每一選舉區人口數與各縣市應選名額除人口數之平均數，相差以不超過百分之十五為原則。
- (二) 人口數未達每一立法委員平均人口數之鄉鎮市應相鄰連接為一選舉區，但不得將不相鄰區劃劃分為同一選舉區。

彰化縣選委會參酌地理環境、人口分佈及交通狀況，以本縣八個縣議員選舉區為基礎，以鄉鎮市為最小單位，人口數不足平均數之鄉鎮市連接相鄰之鄉鎮市為同一選舉區，草擬二個方案。政黨方面則有親民黨研擬草案提案送至彰化縣選委會，另外埔鹽鄉公所也提出一版本送至彰化縣選委會，彰化縣選委會依選區劃分原則第四條第三項之

規定，邀請政黨、立法委員、學者專家、社會賢達，於 2006 年 2 月 23 日召開公聽會，就針對四個方案廣泛徵詢各界意見，公聽會中魏明谷立委臨時提出第五案，因此彰化縣有五個方案進行討論。縣選委會針對各界提出之意見，開會討論，並於三月底提交一案至中選會。

壹、選區劃分方案

(一) 第一案

彰化縣選委會規劃第一方案乃依照縣議員選舉區為基礎，將縣內八個縣議員選舉區，以變動縣議員選舉區最小之方案規劃，劃分成四個立委選區。

表 3-11 彰化縣立委選區第一案劃分表

選區	行政區範圍	選舉區人口數	與每一選舉區平均人口數之差數
第一選區	彰化市、花壇鄉、芬園鄉	305,280	-22,626 (-6.90%)
第二選區	鹿港鎮、福興鄉、秀水鄉、和美鎮、伸港鄉、線西鄉	312,007	-15,901 (-4.85%)
第三選區	員林鎮、大村鄉、永靖鄉、田中鎮、社頭鄉、二水鄉、田尾鄉	340,230	12,322 (3.76%)
第四選區	溪湖鎮、埔鹽鄉、埔心鄉、北斗鎮、埤頭鄉、溪州鄉、二林鎮、大城鄉、芳苑鄉、竹塘鄉	354,215	26,307 (8.02%)

資料來源：《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彰化縣選舉區劃分公聽會會議資料》，
2006/2/23，彰化縣選委會。

立委第一選區以縣議員第一選區為主，包含彰化市、花壇鄉、芬

園鄉，交通以台一線及彰南路為樞紐，經濟人文活動以彰化市為主要之生活圈，選舉區人口數與每一選舉區平均人口數少 22,626 人（-6.90%），符合選舉區人口數差異 $\pm 15\%$ 之選區劃分原則。

立委第二選區則是合併縣議員第二、三選區，鹿港鎮、福興鄉、秀水鄉原為縣議員第二選舉區，和美鎮、伸港鄉、線西鄉原為縣議員第三選舉區，交通以彰鹿路、番花路、員鹿路、台 17 線、彰美路、和線路、和新路等為主要聯絡道路。經濟人文活動分別以鹿港鎮、和美鎮為主要生活圈，選區人口數與每一選舉區平均人口數少 15,901 人，符合選舉區人口數差異 $\pm 15\%$ 之選區劃分原則。

立委第三選區則是合併縣議員第四、六選舉區為主，加上田尾鄉。本方案規劃立委第四選區人數超出選舉區平均人數甚多，田尾鄉產業型態是以園藝花卉為主，與永靖鄉相近，地緣與永靖鄉、社頭鄉、田中鎮相鄰，故將田尾鄉併入第三選舉區。員林鎮、大村鄉、永靖鄉原為縣議員第四選舉區，經濟人文活動以員林鎮為生活圈。田中鎮、社頭鄉、二水鄉原為縣議員第六選舉區，經濟人文活動與員林生活圈銜接。本選區交通以台 1 線、員集路、山腳路為主要幹線，南北連貫，選舉區人口數與每一選舉區平均人口數多 12,322 人（3.76%），符合選舉區人口數差異 $\pm 15\%$ 之選區劃分原則。

立委第四選區則是合併縣議員第五、七、八選區為主，此選區人數較多，為使得選民選票價值趨於相等，故將田尾鄉劃到第三選區。溪湖鎮、埔鹽鄉、埔心鄉原為縣議員第五選區，經濟人文活動以溪湖鎮為主要之生活圈；北斗鎮、埤頭鄉、溪州鄉原為縣議員第七選區，經濟人文以北斗鎮為主要之生活圈；二林鎮、大城鄉、芳苑鄉、竹塘鄉原為縣議員第八選舉區，經濟人文以二林鎮為主要之生活圈。交通則以員鹿路、台 17 線、台 19 線、斗苑路、大城路、竹林路為主要聯

絡幹道，屬於立委四個選區土地最廣、人口密度最低的一個選區。選區人口數與每一選舉區平均人口數多 26,307 人（8.02%），符合選舉區人口數差異±15%之選區劃分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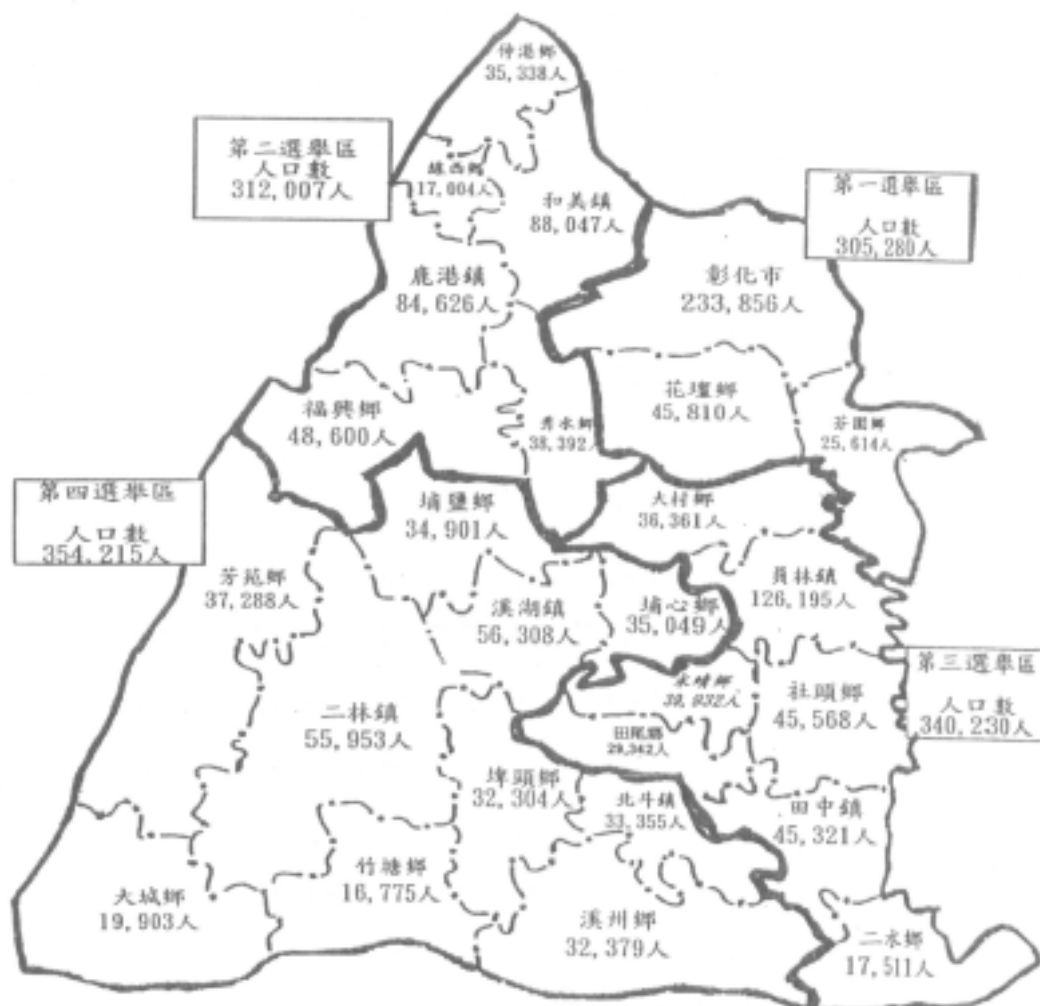


圖 3-1：彰化縣立委選區劃分第一案

資料來源：《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彰化縣選舉區劃分公聽會會議資料》，
2006/2/23，彰化縣選委會。

（二）第二案

選區劃分的重要原則是公平性代表性，基於「一人一票，票票等值」的基本理念，各選舉區的人口規模應盡量一致。彰化縣選委會所提第二方案則是基以此理念為前提進行選區規劃。本方案以鄉鎮市為

單位，連接相鄰之鄉鎮市為同一選區，盡量使得人口數均等，進行選區規劃。

表 3-12 彰化縣立委選區第二案劃分表

選區	行政區範圍	選舉區人口數	與每一選舉區平均人口數之差數
第一選區	彰化市、花壇鄉、芬園鄉、大村鄉	341,641	13,733 (4.20%)
第二選區	鹿港鎮、福興鄉、秀水鄉、和美鎮、伸港鄉、線西鄉	312,007	-15,901 (-4.85%)
第三選區	員林鎮、永靖鄉、田中鎮、社頭鄉、二水鄉、埔心鄉	309,576	-18,332 (-5.59%)
第四選區	溪湖鎮、埔鹽鄉、田尾鄉、北斗鎮、埤頭鄉、溪州鄉、二林鎮、大城鄉、芳苑鄉、竹塘鄉	348,508	20,600 (6.29%)

資料來源：《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彰化縣選舉區劃分公聽會會議資料》，2006/2/23，彰化縣選委會。

此一選區劃分方案，人口數最多第四選區人口數為 348,598 人，人口數最少第三選區為 309,576 人，平均值上限之 6.29% 與下限之 5.59%，在選舉區人口數差異±15%之內。極端比值為 1.12¹²，各選區的人口數差距比第一方案更小。此一劃分方式，不能維持縣議員第四選區與第五選區完整性，有大村鄉、埔心鄉兩個鄉鎮被劃分出去原選區與其他縣議員選區合併，大村鄉原隸屬縣議員第四選區，必須與縣議員第一選區合併成立委第一選區，埔心鄉隸屬縣議員第五選區，必須

¹²極端比值係計算人口規模最大選區和人口規模最小選區之比值。(王大立，1997：17)

與縣議員第四、六選區合併成立委第三選區。對於大村鄉、埔心鄉而有意參選立委之縣議員不利，縣議員經營之部分鄉鎮不能在立委選區裡，與其他立委候選人有不公平之處。

本方案除每一選區人口數更為平均，尚有一特點，將原屬縣議員第四選區之大村鄉劃分至立委第一選區，四個選區地形較為整齊。



圖 3-2：彰化縣立委選區劃分第二案

資料來源：《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彰化縣選舉區劃分公聽會會議資料》，
2006/2/23，彰化縣選委會。

(三) 第三案

此一方案為親民黨彰化縣服務處提出，以縣議員選舉區為基礎，

考慮人口規模與連接性，其劃分方式如下：縣議員第一選區為立委第一選區，縣議員第二、三選區合併為立委第二選區，立委第三選區範圍為縣議員第四、六選區加上第五選區之埔心鄉，立委第四選區範圍為縣議員第五、七、八選區，但不包括埔心鄉。與彰化縣選委會所規劃第一方案不同之處在於：埔心鄉劃分到第三選區，田尾鄉劃分到第四選區。其理由是以縣議員第五、七、八選區劃分成立委第四選區，人口數比每一選舉區平均人口數超出很多，必須分割某鄉鎮至其他選區，而埔心鄉三面毗鄰員林鎮、大村鄉、永靖鄉，埔心鄉鄉民生活圈與員林地區密不可分，因此主張將埔心鄉劃分第三選區。

表 3-13 彰化縣立委選區第三案劃分表

選區	行政區範圍	選舉區人口數	與每一選舉區平均人口數之差數
第一選區	彰化市、花壇鄉、芬園鄉	305,280	-22,626 (-6.90%)
第二選區	鹿港鎮、福興鄉、秀水鄉、和美鎮、伸港鄉、線西鄉	312,007	-15,901 (-4.85%)
第三選區	員林鎮、大村鄉、永靖鄉、田中鎮、社頭鄉、二水鄉、埔心鄉	345,937	18,029 (5.50%)
第四選區	溪湖鎮、埔鹽鄉、田尾鄉、北斗鎮、埤頭鄉、溪州鄉、二林鎮、大城鄉、芳苑鄉、竹塘鄉	348,508	20,600 (6.28%)

資料來源：《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彰化縣選舉區劃分公聽會會議資料》，

2006/2/23，彰化縣選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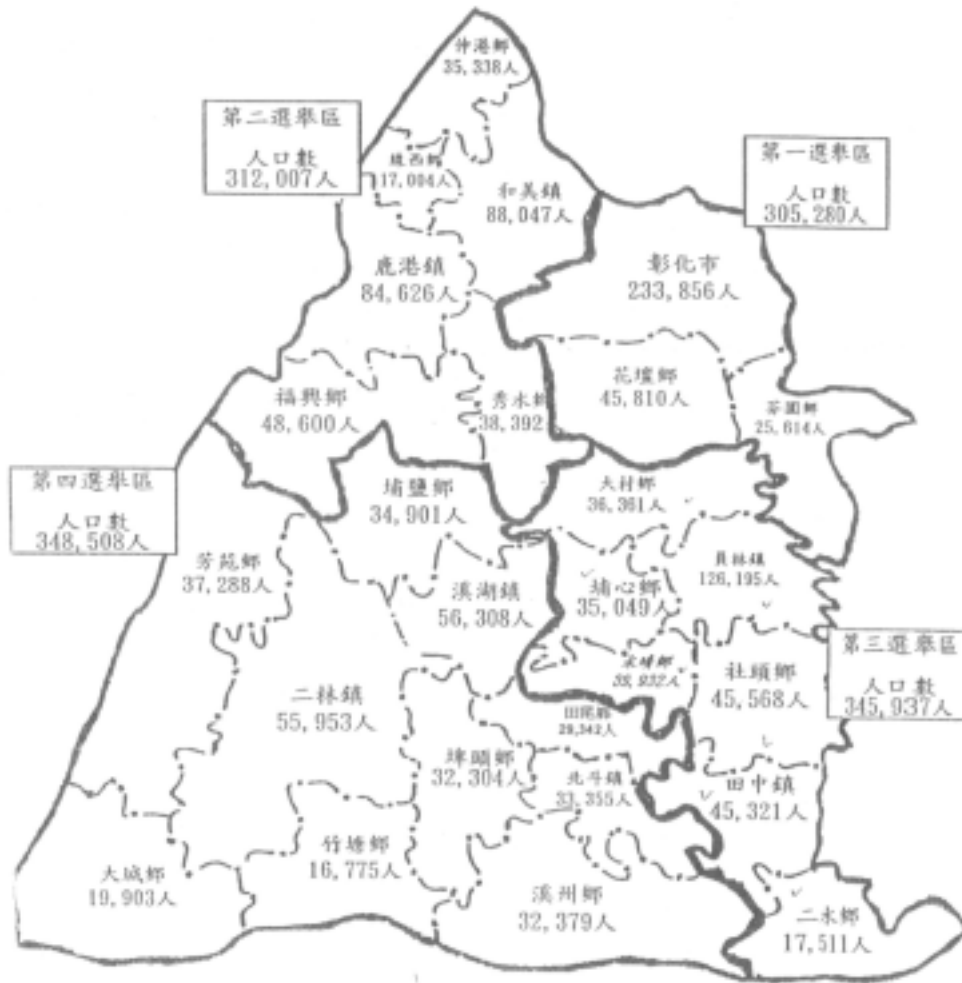


圖 3-3：彰化縣立委選區劃分第三案

資料來源：《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彰化縣選舉區劃分公聽會會議資料》，
2006/2/23，彰化縣選委會。

(四) 第四案

此一方案為埔鹽鄉公所提案，並獲得無黨籍立法委員楊宗哲支持¹³。將全縣劃分為四區：東北區、西北區、舊濁水溪西南沿岸生活圈、八堡圳水脈生活圈。此案的是以地理區塊來劃分彰化縣，將全縣分分為東北區、西北區、西南區、東南區，但缺點有二：

一、與選民以往政治情感上認知較為不同：將北斗區一分為二，當地選民比較無法認同，對該區的縣議員參選立委明顯不利，縣議員

¹³ 此案由無黨籍立委楊宗哲直接向中央選委會提出。中國時報，2006/3/31，C3版。

選區一分为二，其經營一半的選區不在立委選區內，對該區縣議員顯得不公平。

二、未考量人口成長的趨勢：第一選區人口數超過平均數 4.20%，該區呈現人口增加的趨勢，而第四選區人口低於平均數 3.07%，該區人口呈現人口減少的趨勢，以此方案劃分方式，勢必會提早面臨選區重劃的問題，勢必又會對政治造成另一次的衝擊。

其劃分情形如表 3-14：

表 3-14 彰化縣立委選區第四方案劃分表

選舉區	行政區範圍	選舉區人口數	與每一選舉區平均人口數之差數
第一選區 (東北區)	彰化市、花壇鄉、芬園鄉、大村鄉	341,641	13,733 (4.20%)
第二選區 (西北區)	鹿港鎮、福興鄉、秀水鄉、和美鎮、伸港鄉、線西鄉	312,007	-15,901 (-4.85%)
第三選區 (八堡圳水脈生活圈)	員林鎮、永靖鄉、田中鎮、社頭鄉、二水鄉、北斗鎮、溪洲鄉	340,261	12,353 (3.76%)
第四選區 (舊濁水溪西南沿岸生活圈)	溪湖鎮、埔鹽鄉、埔心鄉、田尾鄉、埤頭鄉、二林鎮、大城鄉、芳苑鄉、竹塘鄉	317,823	-10,085 (-3.07%)

資料來源：《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彰化縣選舉區劃分公聽會會議資料》，

2006/2/23，彰化縣選委會。



圖 3-4：彰化縣立委選區劃分第四案

資料來源：《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彰化縣選舉區劃分公聽會會議資料》，
2006/2/23，彰化縣選委會。

(五) 第五案

此一方案由民進黨立委魏明谷提出，最大之特點為維持縣議員選區之完整性，以現行縣議員選區為劃分基礎，即以警察分局轄區為主，單獨一個縣議員選區劃分為一個立委選區，或者鄰近兩個、三個縣議員選區合併為一個立委選區，不變動任何鄉鎮市。其理由有二，一是縣議員參選立法委員立足點公平；二是不打破縣議員選區，人民政治情感、經濟活動、生活圈相近。其規劃方式為：縣議員第一選區為立委第一選區，縣議員第二、三選區合併為立委第二選區，縣議員第四、

五選區合併為立委第三選區，縣議員第六、七、八選區合併為立委第四選區。本方案的缺點有二：一是第四選區面積過大，且形狀為長方形，選區內聯絡的交通較為不方便，對於立委經營選區較不利。二是以此方式劃分，第四選區立委產生山線，彰化沿海地區僅產生一席立委，對沿海地區居民的權益較為不利。

表 3-15 彰化縣立委選區第五方案劃分表

選區	行政區範圍	選舉區人口數	與每一選舉區平均人口數之差數
第一選區	彰化市、花壇鄉、芬園鄉	305,280	-22,626 (-6.90%)
第二選區	鹿港鎮 福興鄉 秀水鄉 和美鎮 伸港鄉、線西鄉	312,007	-15,901 (-4.85%)
第三選區	員林鎮 大村鄉 永靖鄉 溪湖鎮 埔鹽鄉、埔心鄉	328,746	838 (0.26%)
第四選區	田中鎮 社頭鄉 二水鄉 田尾鄉 北斗鎮 埤頭鄉 溪州鄉 二林鎮 大城鄉、芳苑鄉、竹塘鄉	365,699	37,791 (11.52%)

資料來源：《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彰化縣選舉區劃分公聽會會議資料》，
2006/2/23，彰化縣選委會。

彰化縣選委會於 2006 年 2 月 23 日召開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彰化縣選舉區劃分公聽會，與會學者代表、立法委員、縣議員均認為立委選區劃分應以縣議員選區變動最小為原則。綜合以上五個方案，立委第一、二選區劃分方式共識高相差無幾，第三、四選區無法取得共識，歧見點在於大村鄉、埔心鄉、田尾鄉三個鄉鎮該劃分於哪一選區。在

本章第三節討論到政黨在各鄉鎮市平均得票率，由表 3-10 反映出各鄉鎮市的政治生態，埔心鄉屬於民進黨優勢鄉鎮，且民進黨得票率超過 45%，大村鄉、田尾鄉屬於國民黨略佔優勢鄉鎮，但領先幅度不超過 5%，屬於廝殺激烈的鄉鎮市，政黨或候選人無不希望將具有優勢鄉鎮市劃分一起，或者將對方優勢分散，以提高當選機會，因此三個鄉鎮便成為各政黨選區劃分角力的地方。

貳、選區劃分草案之檢驗與評估

各國進行選區劃分之規劃，多以下列三點方向著手：一是公平代表性原則，即是人口標準；二是行政區完整，彰化縣選區劃分是以鄉鎮市為最小劃分單位，行政區域完整，而本文檢驗則以縣議員選區為檢驗與評估之項目；三是方案之穩定性，單一選區的選區調整會對選舉結果產生影響，選區不宜經常重劃，因此選舉區規劃時要考量選區人口變化之趨勢，避免再一次進行選區重劃。由以上三點對五個方案進行檢驗。

一、公平代表性原則

依據中選會「劃分原則」第三項規定，每個選舉區人口數與各縣市應選名額除人口數之平均數，相差以不超過 15% 為原則。檢視五個方案，相差皆在 15% 範圍之內，均符合選區劃分原則。五個方案人口之極端比值分別為 1.16、1.12、1.14、1.09、1.20，以第四案極端比值最小，人口數差異最小，最符合公平代表性原則，以第五案極端比值最大，人口數差異最大。

二、縣議員選區完整性

選區劃分必須考慮行政區域完整性，彰化縣劃分以鄉鎮市層級為切割單位，因此行政區未被切割，維持其完整性。但縣選委會委員、立法委員、縣議員均認為打破縣議員選區，把同一選區的其

中 1 個鄉鎮劃到別的選區，對於有意參選的人而言，選縣議員經營甲選區，選立委卻換成乙選區，這種劃法並不公平¹⁴。選區劃分應以配合目前縣議員選舉區，縣議員選區變動最小為最佳，避免影響縣議員參選立法委員之公平性。檢驗五個方案，以第五方案縣議員選區並無被分割，沒有變動為最佳，第一案與第三案分別有一個縣議員選區被分割，第二案有大村鄉、埔心鄉被分割到其他選區，兩個縣議員選區被分割。第四案則是變動最大，兩個縣議員選區被分割，大村鄉被分割到立委第一選區，縣議員第七選區北斗鎮、溪州鄉劃分到立委第三選區，埤頭鄉、田尾鄉劃分到立委第四選區，影響範圍更甚於第二案，。

三、穩定性

目前五個方案人口標準均符合選區劃分之標準，但是進行選區劃分時，人口變化趨勢的不可忽略，當人口數變化過大時進行選區重劃，選區調整會對選舉結果產生影響。從 1995 年至 2006 年 1 月統計為止，近十年中彰化縣人口變化以縣議員第三選舉區呈現成長 8.86% 最多，接著依次為縣議員第二選區的 4.93%、縣議員第一選區的 3.92%，人口數減少的地區以縣議員第八選區 5.86% 最多，縣議員第六選區減少 1.51% 居次。

五個方案中，第一、三、五案三個方案皆是將縣議員第一選區劃分劃分為立委第一選區，縣議員第二、三選區合併為立委第二選區，此兩個立委選區人口數比每一立委選區平均人口數少 22,628 與 15,901 人，兩個選區鄰近台中生活圈，工業區設立，交通建設陸續完成，人口變化趨勢皆為正成長，人口數最多的第四選區因無重大建設、工業區設立，人口呈現負成長趨勢，預估四個選區人口差距逐漸縮小，只

¹⁴ 洪璧珍，與會代表盼勿打破縣議員選區，中國時報，2006.2.24，版 C3。

要彰化縣分配立委名額未改變，可延後下一次選區重劃時間，具有穩定性。在第二案部分，立委第一選區人口數比每一立委選區平均人口數多出 13,733 人 (4.20%)，此區人口持續增加，人口最少的第三選舉區，比每一立委選區平均人口數少 18,332 人，人口呈現負成長趨勢，預計經過數年後人口差距會逐漸擴大，此一方案為五個方案中最早面臨選區重劃，為最不具穩定性之方案。第四案部分，立委第一選區人口數為四個選區中最多，多出平均數 13,733 人，此區人口呈現成長趨勢，人數會逐年增加；第四選區人口數比每一立委平均數少 10,085 人 (-3.07%)，此區人口呈現負成長趨勢，預計第一選區與第四選區人口差距會逐漸擴大，此方案將會比第一、三、五方案提早面臨選區重劃問題。

表 3-16 彰化縣立委選區劃分方案比較表

	公平代表性原則 (極端比值)	縣議員選區完整性	穩定性
第一案	1.16	一個縣議員選區被分割	穩定性佳
第二案	1.12	兩個縣議員選區被分割	最不具穩定性
第三案	1.14	一個縣議員選區被分割	穩定性佳
第四案	1.09	兩個縣議員選區被分割	穩定性不佳
第五案	1.20	縣議員選區未被分割	穩定性佳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分析彰化縣五個選區劃分方案，各有其優缺點，每個選區劃分很難兼顧盡善盡美百分之百公平性，本研究認為以第一案兼具公平性與穩定性，僅一個縣議員選區被打破，七個縣議員選區維持完整性為最佳。縣選委會所召開的選區劃分公聽會，根據與會立法委員、縣議員、

鄉鎮市長、政黨代表及有意參選者表示之意見，第一案獲得較多與會代表的支持¹⁵，並經彰化縣選舉委員會會議討論後，決議以第一案提交中央選委會。

¹⁵ 見附錄一：訪談摘要一。

